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2014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 录取通知书

留金发[2014]3012 号

有关单位：

根据《2014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经专家评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了 2014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出国留学人员名单（见附件一）。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二、留学人员的留学国别、留学身份、留学期限、合作渠道名称等以录取名单为准，不得变更。留学人员如因故放弃留学资格，请于今年 12 月底前通过所在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国家留学基金委（请同时将有关录取材料寄回）。

三、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的资助主要包括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赴英国的访问学者可申请报销 1000 英镑以内的 Bench Fee。中外合作协议有特殊规定的，按照具体规定执行（详见《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

四、外语条件未达到合格标准者，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组织的外语强化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语种的外语水平考试（如 WSK、雅思、托福等），达到合格标准后方予派出。

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开始时间一般为当年 9 月或次年 3 月，留学人员可向有关培训部查询具体培训时间（各培训部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留学网查询）。外语水平未达标且申请时未提出参加培训的人员，如希望参加培训，亦可直接与有关培训部联系入学事宜。

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留学人员在培训开始前,将由有关培训部统一进行外语水平测试。外语水平达到高级班入学标准者(相当于 PETS 4 水平),可直接进入高级班学习;外语水平未达到高级班入学标准的人员,可先参加培训部中级或初级班培训(也可选择自学的方式),并于下学期再次参加高级班入学测试,达到入学标准后方可进入高级班学习。

英语培训的学费由留学人员所在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培训的学费由教育部负担;培训期间食宿费用自理。

五、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

1.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后派出。

为方便留学人员了解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有关规定,指导签订和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护照、签证、交存保证金等派出手续,国家留学基金委编写了《出国留学人员须知》,请登录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认真阅读并按要求执行。

留学人员在到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前,须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阅是否需要办理《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及办理方式。如遇问题,请按录取国别或地区联系欧洲事务部、美大事务部、亚非事务部。

2.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3. 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须每3个月向推选单位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并同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

4. 留学人员学业结束后,应按协议要求回国,须自回国之日

起三个月内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报到、提取保证金等手续。《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请留学人员登录国家留学网自行打印。

六、推选单位应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在留学人员录取后，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其工作，保证按期派出，并及时将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函告国家留学基金委；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应进行行前教育，对其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七、接此通知后，请及时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连同附件转发留学人员，录取通知书原件由各单位留存。工作中如有任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部门联系。

- 附件：一、2014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录取名单（按受理机构发放）
二、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
三、留学人员资助证明（两份/人）
四、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六份/人）



抄报：教育部国际司、财务司

抄送：有关驻外使（领）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有关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不含附件二至四）